

项目编号：0059-2023-QEO-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 督 审 核 ）



组织名称：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 □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_____

审核组长（签字）： 林兵

审核组员（签字）： 林兵

报 告 日 期： 2024 年 2 月 29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编 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68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审核组长：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林兵	组长	Q:审核员 E:审核员 O:审核员	2021-N1QMS-5059501 2023-N1EMS-4059501 2022-N1OHSMS-3059501 1	Q:34.02.00,34.06.00,37.03.02 E:34.02.00,34.06.00,37.03.02 O:34.02.00,34.06.00,37.03.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 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 自
1	杨川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检验机构管理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26949.9-2018工业车辆稳定性验证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按合同约定。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2月27日 上午至2024年02月29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年月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无损检测、许可咨询、作业人员培训

E：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无损检测、许可咨询、作业人员培训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资质范围内设备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无损检测、许可咨询、作业人员培训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洄龙湖邸 37 幢 1 楼，3 楼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轻微不符合项（ 0 ）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 月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年月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1) 项目范围内的事项跟踪; (2) 计量器具的校准核实; (3) 机构资质的升级或范围扩大等情况; (4) 资质人员的保持情况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1) 检验机构取得相关的服务资质, 人员能力较强, 取得与业务范围内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2) 检测设备较多, 台账管理较好; 设备期间核查工作做得较好; (3) 检验项目委托、任务、实施等程序规定较好, 执行较好; 项目档案材料齐全。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 能够在日常的管理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 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 尚不深入, 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 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检测设备较多, 可能存在设备漏检情况风险;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根据实际制定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目标考虑了适用的要求, 均可测量, 与方针基本一致, 并以公告、会议形式传组织的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如下达、培训和内部沟通等形式进行了传达。其中质量目标与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以及增强顾客满意有关。

质量目标: 1. 报告一次交验合格率大于 98%; 2. 检验检测重大事故率为 0; 3. 承诺的检验检测时限完成率大于 98%; 4. 顾客满意度大于 90%; 5. 仪器设备完好率大于 99%。

环境目标: 各类废弃物按规定处置率 100%;

职业健康安全目标: 员工外出重大交通事故发生率 0。

组织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指标在相关职能层次上予以分解, 基本能够满足要求, 具体见各部门 6.2 目标监视记录。

查见质量目标部门分解情况、《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及管理方案》、《环境目标及管理方案》等, 均有相应的监视要求和记录, 符合控制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人员能力要求

原资质范围内要求持证人员未减少, 其中毛相黎波、相鑫增加场(厂)内机动车辆检验资格。



2) 与产品有关的要求与满意度

主要顾客为各地建设局、建设单位等，为长期合作外部顾客。对于一般使用客户，其他客户按质量手册 8.2 要求，经合同评审，并确定合同后实施。合同期内，按要求到施工方项目所在地进行检验和安全评估。查与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众兴街道城北花园三期中铁十五局泰山花苑项目经理部等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服务要求明确。合同见双方签字确认和盖章。顾客满意度测评结果较高，达到目标要求。

3) 采购管理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日常办公用品和所需要的检测设备，基本按一般采购进行管理。

4) 设备管理

主要服务的设备即为测量设备，主要有光电子经纬仪、指针式推拉力计、游标卡尺等 300 台，制定检定/校准计划，所查器具校准在有效期内，管理较为完善。

5) 服务安排

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服务周期内按要求进行委托检验，编制任务书，有计划实施服务；通过到项目地进行检测或安全评估。制定较为齐全的检验细则等作业指导书。

6) 产品放行

检测与评估服务，形成检验或评估报告，原始记录有检验人，核准人，报告有检验人，审核人和审批人。

7) 环境因素与危险源识别

业务形态未发生变化，活动较为简单，2023 年度识别的环境因素与危险源与上一年度相同。

8) 合规义务及合规评价

《合规性评价管理程序》未变化，对合规义务和合规性评价进行了管理。公司建立、实施并保持程序来识别与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并建立获取这些要求的渠道。确定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如何运用到公司的活动、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关的环境因素和风险因素。查所提供的《适用法律法规清单和其他要求一览表》，基本涵盖所涉及的各相关方。2023 年 10 月 20 日，对法规进行识别。并给出法规评价报告。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内部审核

组织根据制定的《内部审核控制程序》进行内部审核过程控制。提供内审记录，抽查内容如下：

审核组长：马溢坚，组员：李朋朋、吴显良：签到表显示，总经理、管理者代表、综合部、业务部、技术发展部各部门参与了内部审核的首末次会议，见手签记录；与审核组交流：审核组成员同时为外部企业提供特种设备资质许可的咨询业务，也包括内审和管理评审相关内容，对于内部审核相关的标准熟悉，审核能力可以胜任。

查制定的内部审核计划，内容包括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依据、方式方法、审核具体日程安排、编制审批等，内容完整，能够满足策划要求。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实施内部审核，提供《内审检查记录表》，内容包括条款号、检查内容、检查记录和结果判定等，记录显示，组织审核组有按照计划要求进行，满足执行要求。

查《不合格和措施报告》：不合格内容一项，人员档案内李朋朋的学历证明缺失；不符合 QE07.2 条款；提供整改报告，显示完成整改并验证有效，与现场审核员发现的情况吻合。

查《内审报告》中内部审核结论记录如下：本次内审发现 1 个一般不符合项，属一般不符合，总体结论：管理体系适宜、充分、有效。



综上，组织的内部审核控制基本有效。

2) 管理评审

组织编制了《管理评审控制程序》，规定了评审时间、评审内容、计划安排、实施和报告的编制要求，内容基本完整，符合策划要求。

与马总经理交流：本次管理评审在资质评审前进行，会议由其本人主持，各部门汇报，综合部负责记录；提出三个整改项，对上一阶段管理进行了总结，同时也为下一阶段公司的发展作了部署。

查见：

1. 管理评审计划（2023年5月10日）：包括评审目的、评审输入内容、参加人员、注意事项等，除评审依据有待进一步确认外，内容基本完整，符合标准要求。

2. 评审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提供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记录人、参与人员和会议内容等，除未见参与人员手签外，基本满足记录控制要求。

3. 管理评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输出和结论，内容基本完整，其中输出改进建议管理评审改进的问题如下：

1) 公司关于自身检验检测的能力宣传有所欠缺，不利于客户与公司对接业务。2) 公司通过目前建立的检验检测项目 CMA 计量认证 9 个，核准甲级 B2 仍不能满足部分客户的检验检测需求，如市场上场厂内机动车辆、擦窗机等设备的检测需求。3) 公司新人员多数为首次接触核准规则和通用要求，对文件的理解不够深入，需要持续学习文件和相关要求，不断改进和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

结论如下：管理体系（包括其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具有持续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的《不合格品输出控制程序》中规定了对不合格的标识、记录、隔离、记录和处置的控制要求。服务过程中未发生因较大问题不合格，一般通过公司管理流程自查自改，保证服务质量。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对出现产品不合格现象采取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并验证其措施的实施程度，目前纠正措施实施基本有效；管理方面的不符合经了解基本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纠正措施管理工具的应用尚需加强。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服务过程相关事项，基本可落实和解决反馈的问题。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增加测量设备。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服务大的过程未变化，增加场（厂）内机动车辆检测；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已纠正。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用于公司宣传与招投标。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浙江之安特种设备技术有限公司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